

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烟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烟人社字〔2022〕143号

关于做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制造业 单项冠军企业职称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发挥职称评审导向作用，有效激发和释放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以下简称专精特新企业）专业技术人才创新创造活力，根据《关于印发创新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职称评审机制若干措施的通知》（鲁人社字〔2022〕129号）等规定，现结合我市实际，就做好专精特新企业职称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畅通职称申报渠道，建立“绿色通道”

进一步打破户籍、地域、身份、档案、人事关系等限制，凡是在我市专精特新企业工作、与企业建立劳动(聘用)关系的专业技术人才，均可按照属地原则，由所在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者人事代理机构推荐申报职称；建立职称申报兜底服务机制，对无档案管理部门的专业技术人才，可直接报至相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建立职称申报“绿色通道”，对在专精特新企业中工作，符合职称评价标准规定的学历、能力、业绩等条件的工程技术人员，经单位推荐，可直接申报工程师职称；对确有真才实学，专业技术业绩显著、贡献突出，达到高级工程师破格条件的，可直接申报高级工程师职称。对纳入“直通车”范围的高层次人才，符合相应条件，可直接申报相应高级职称；我市认定的D类以上高层次人才，可直接申报相应副高级职称。

探索实行专精特新企业职称申报举荐制，对企业内具有突出技术创新能力、取得原创性科技成果以及做出重大贡献的优秀工程技术人员，经企业董事长(或研发团队技术带头人)署名举荐，可不受原职称资格、学历资历、工作年限、继续教育等条件限制，直接申报工程技术系列中高级职称；国家级的专精特新企业，每年度最多可举荐2人直接申报高级职称(其中，申报正高级最多1人)；省级的专精特新企业，每年度可举荐1人直接申报副高级职称；市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每年度可举荐2人直接申报中级职称。

二、完善职称评价标准，注重以用为本

结合专精特新企业发展需求和人才特点，进一步完善职称评价标准，克服唯学历、唯资历、唯论文、唯奖项等倾向，突出市场认可和对企业的实际贡献，对论文、职称外语、计算机考试成绩等不作限制性要求。

将创新创业、技术开发、专利发明、成果转化、技术推广、标准制定、决策咨询、公共服务等方面获得的工作绩效、创新成果，以及掌握独特、独有的工艺、配方等专有技术，在市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奖，在技术改造、创新中为企业提供切实可行的改善性方案并取得较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情况，作为专精特新企业职称申报评审的重要参考。注重以用为本，将企业董事长或研发团队技术带头人对待参评人员专业能力水平和对企业贡献度的评价举荐意见，作为职称综合评价考量因素。

探索在工程师职称评审时，将企业内部人才考核评价标准纳入职称评审条件，对管理规范、专业技术人员普遍认可的企业内部奖项、奖励等作为职称申报的业绩参考。

探索实行专家评审与面试答辩、业绩展示等相结合的评价方式，进一步提高专精特新企业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价的科学性、针对性。

三、吸纳评审专家入库，参与职称工作

积极遴选吸纳专精特新企业中具备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纳入全市工程技术专家评委库进行统一管理，鼓励专精特

新企业技术专家参与本行业、本专业职称评价标准条件制定、中高级职称评审等工作。

稳妥推进“放管服”改革，发挥企业用人自主权，支持专业技术人才密集、技术实力强、内部管理规范的规模以上专精特新企业，申请组建工程技术初、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授权开展相应职称评审工作。同时，具备条件的专精特新企业可根据新职业、新群体等特色专业技术人才发展需求，申请组建相应层级特色专业职称评审委员会，面向全省开展特色专业职称评审工作，评审结果省内通用。

四、实现技术技能贯通，促进复合发展

专精特新企业中具有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的技能人才，符合相应条件的，可申报评审相应的工程技术系列职称；具有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符合相应条件的，可参加相应的职业技能评价。专精特新企业中从事多种技术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已取得一个系列（专业）职称，且符合其他系列（专业）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可申报评审其他系列（专业）同层级职称；符合“以考代评”职称系列（专业）考试报名条件的，可参加相应层级职称考试。

五、实施知识更新工程，加强人才培养

依托新一轮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为专精特新企业设立专业技术人才培养计划专项。支持专精特新企业申报国家级、省级、市级高级研修项目和继续教育基地，开展高水平、创新性的能力提升培训。积极推荐专精特新

小巨人企业主要负责人以及高级经营管理人才参加省、市组织的齐鲁经营管理人才训练营，赴省外、境外、世界500强企业等进行实训，培训实训经历记入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管理和继续教育学时银行。

积极吸纳专精特新企业技术技能人才参加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考核合格人员颁发专业技术等级证书。参加培育项目取得的相应学时记入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管理，当年度全国有效；取得的专业技术等级证书作为职称申报评审的重要依据，可认定中级、初级职称的，不再重复组织评审。

六、强化政策宣传落实，提升服务质效

各区市要结合本地实际，加大职称政策宣传力度，加强职称业务培训，及时为企业提供职称评审服务，保障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权利。针对专精特新企业，要深入组织开展职称申报评审专项行动，进一步明确申报渠道，优化申报程序，精简申报材料，减少证明事项，完善评价标准，丰富评价方式；要创新宣传方式方法，编制发放政策“明白纸”和申报“流程图”，可采取组织现场宣讲、开设网络课堂、推广“扫码”自学等方式，着力提高职称政策知晓度，优化职称评审管理服务。

七、加强职称监管指导，健全诚信制度

加强对专精特新企业职称申报评审的监督和指导，严格标准条件，规范评审程序，严肃评审纪律，确保职称工作质量。建立职称申报举荐责任制，对举荐工作把关不严、弄虚作假的

企业，经查属实，取消企业职称举荐资格，相关情况作为专精特新企业资质复核的重要参考。对申报人员实行个人诚信承诺制，申报人对本人申报行为负责。申报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人员，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纳入失信“黑名单”。

各级各部门(单位)要充分认识做好专精特新企业职称工作的重要性，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制定具体措施，切实抓好通知的贯彻落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将适时对各区市专精特新企业职称工作情况进行评估，总结经验，持续推进专精特新企业职称制度改革，增强企业 and 专业技术人才获得感和满意度，激发创新发展活力，推动全市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附件：烟台市专精特新企业工程技术职称申报举荐表

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烟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年12月30日

附件

烟台市专精特新企业工程技术职称 申报举荐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 年月	
工作单位				参加工作 时间	
现从事专业		现职称及 取得时间		行政 职务	
申报专业			申报级别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制造业 单项冠军企业级别		☐ 国家级 ☐ 省级 ☐ 市级			
举荐人		举荐人 职务		推荐 排序	
举荐意见 及理由	企业董事长(或研发团队技术带头人)签名: 年 月 日				
单位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1. 此表经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评审系统；

2. “举荐意见及理由”可添加附页。

